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的意见

临政办发〔2013〕6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持续有效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建立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在全市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查治隐患，堵塞监管漏洞，强化安全措施，狠抓责任落实，加强督查考核，形成长效机制，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二、检查范围

全市所有区域、所有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单位。突出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有色、消防安

全、道路交通、特种设备、商贸物流、建筑施工、民爆器材、水利、森林防火、农业机械、食品药品加工等重点行业领域。

三、检查内容

是否把安全第一、生命至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根本职责；是否按照《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60号）要求，健全完善各类安全生产制度，依法依规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和治理纠正违规违章行为，加大安全投入，加强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科技支撑、教育培训、持证上岗、应急管理 etc 等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安全生产涉及的各个环节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制度要求；高危粉尘、高毒物品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职业卫生基础建设是否达标；其他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

四、工作责任

（一）属地管理责任。各级政府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全面推进本区域大检查工作，主要负责人要对大检查工作负总责。建立政府领导及部门包区域督导制度和政府督查制度，组织督导组对大检查开展情况进行全过程检查、督查，每月至少督导一次。加强对中央、省驻临和市管企业的监督检查。

（二）部门监管责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

的原则，组织指导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对本行业领域内安全大检查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发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地方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按照分类监管原则，根据监管对象安全生产等级，有针对性地确定重点检查内容和频次，确保重点突出、统筹兼顾、不留死角。

（三）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省政府令第 260 号要求，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规章制度，把安全生产职责分解落实到岗、到人，层层签订责任书。建立横到边、纵到底、全覆盖的隐患排查制度，全面排查工艺系统、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作业环境、防控手段等方面存在的隐患和制度建设、管理体系、工作纪律、现场管理等方面的薄弱环节，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依法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加快标准化创建和科技兴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相关政策，按规定存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大力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

五、检查方式及要求

（一）检查方式

1. 政府督查。主要采取定期巡查、随机抽查的方式督查。

（1）定期巡查：针对区域安全生产状况和大检查要求，制定政府督导巡查年度计划，根据计划开展督查；节假日、重点时段和重大活动期间进行重点巡查；对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情况定期开展“回头看”。（2）随机抽查：事先不通知县区和企

业，随机抽取，突击检查。

2. 部门检查。主要采取暗访式、诊断式的方式检查。(1) 暗访式检查：利用夜间、节假日等进行错时检查，组织县区间互查、轮查。采取“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形式检查。把暗访式检查作为部门检查的主要形式，暗访检查量要达到检查总量的80%以上。(2) 诊断式检查：对规模较大的企业、新建企业和专业性强、工艺设备复杂的企业，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全面诊断式检查，重点检查设施设备、生产工艺、现场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完善专家服务企业工作机制，建立专家库，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培训等服务。市安委会13个专业委员会负责抓好各自行业领域的大检查工作。

3. 企业自查。主要采取拉网式全面排查。充分发挥企业安全生产自查自纠自报系统作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对企业所有区域和生产经营各个环节进行全面排查，突出检查事故易发的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和关键环节，做到班组班前查、车间每天查、企业每周查。

(二) 检查要求

1. 规范程序。严格落实大检查工作流程，认真履行检查程序，完善检查文书手续，督查、检查、自查都要有检查记录及相关文书。政府督查组要将督查结果向被督查单位书面反馈，由督查组全体成员及被督查单位分管领导签字，同时报同

级安委会。部门检查组要认真填写执法检查文书，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企业要建立自查台帐，制订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企业隐患排查情况、整改方案和整改结果，要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公布，接受职工监督，并报当地安全监管和行业管理部门。

2. 严格执法。要把执法检查作为安全生产检查的重要手段，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必须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并启动执法程序。对存在重大隐患的，要采取果断措施，责令迅速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查。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对重点行业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或监管存在交叉、空白的行业领域，要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3. 责任追究。对因未及时启动执法程序导致发生事故的，要依法严肃追究检查人员责任。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一律按规定上限处罚，并责令停产整顿，落实监管措施。对触犯法律的相关单位和人员，严格追究法律责任。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将安全生产大检查作为一项常态化的重要任务，完善组织机构，建立长效机制。各级

安委会要督促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及下级安委会开展大检查，定期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级政府及安委会要完善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机制，对督查、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隐患，挂牌督办，限期整改。要把大检查工作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列入各级政府安全生产年度考核重要内容。

（二）落实岗位责任。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基础上，实行岗位实名制管理，进一步细化大检查工作责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逐一明确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政府有关部门监管责任和各级政府领导责任，做到“责任全覆盖、监管无盲区”，推动大检查深入开展。

（三）严格考核奖惩。市安委会办公室会同各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大检查开展情况和督查情况进行考核。年终，对大检查工作突出的督查组、县区、市直部门予以通报表彰，对工作被动的予以通报批评。对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报道先进典型和经验，曝光重大隐患和反面典型。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举报制度，鼓励群众通过“12350”举报电话积极举报安全隐患，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0月25日